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目 录

释义.....	1-1-2
第一章 声明	1-1-3
第二章 特别风险提示.....	1-1-4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	1-1-5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1-1-6
第五章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1-1-7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1-1-8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10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1-24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1-1-28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1-1-32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1-1-36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47
第十三章 其他备查文件.....	1-1-64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绿创环保	指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绿创集团	指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董事长姜鹏明先生 控股股东、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关联公司	指 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东莞市绿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绿创 蓝资人居环境科技公司等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广发证券、主办报价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广发证券承担推荐绿创环保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的项目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汽车环保设备	指 公司生产的汽车催化转化器、消声器及其配件等
工程环保设备	指 公司生产的工业及民用除尘、消声器等环保设备
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 总监等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第一章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主导产品销售萎缩，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近两年公司主导产品销售萎缩，2004年、2005年汽车环保设备销售同比分别下降52.6%和37%，面临着主导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由于汽车净化器的定制产品特点，如整车厂家推出的新型车销售不畅甚至失败，在此情况下，与其配套的产品开发将难以发挥经济效益。

3、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近2年来自于关联公司的收入比例较高，2004年、2005年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42.64%、69.81%，公司在经营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

4、财务指标较差。流动资产结构不合理，货币资金偏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龄较长，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范围均显不足；公司收益水平低，2004年、200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4%和0.48%。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以中科园金函[2006]6 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2006年4月26日,主办报价券商广发证券出具了《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并于2006年4月27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备案文件。

2006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推荐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144号)。

第五章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股份代码：430004

股份简称：绿创环保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06年6月7日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一、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总额为 86,939,900 股。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一，其他股东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8,723,854 股，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377,566	否	否	8,792,522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否	否	6,517,594
首钢总公司	12,536,734	否	否	4,178,911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8,518	否	否	3,342,83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0	否	否	2,897,996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否	否	1,002,707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8,121	否	否	1,002,707
姜鹏明	2,073,325	是	否	518,331
张孔强	1,000,000	是	否	250,000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否	否	220,247
合计	86,939,900	-	-	28,723,854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对公司管理层所持股份的转让没有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reentec Equipment Holdings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3、设立日期：2000年10月31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8693.99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8号，邮政编码：102200

6、电话：010-80119702，传真：010-80119760

7、互联网网址：<http://www.greentec.com.cn>

8、电子邮箱：market@greentec.com.cn

8、董事会秘书：宁宪华

9、信息披露联系人：姜丽楠

10、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研究、设计和组装内燃机污染控制、环保、劳保、节能、自动化控制、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硬件新技术产品及相关仪器设备；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

1、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1月17日以外经贸京字[1998]00051号批准证书批准的，由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美国瑞丹公司(Redem Corporation, USA)共同出资组建，并于1998年02月23日登记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合京总副字第012743号营业执照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该公司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和组装内燃机污染控制产品、环保设备、劳保用品、节能、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硬件和相关仪器设备；自产产品的

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该公司合资双方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万美元）	所占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0	52.38%
美国瑞丹公司	10	47.62%
合计	21.0	100%

以上出资情况经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98）中威验字第 30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以实物、无形资产注入的相关资产也由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98）中威评字第 125 号予以评估确认。

2、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 2000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决议，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价折股投入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该部分机器设备经北京富世达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2 月 26 日以“北京富会师字（1998）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77.2 万元，折合 9.3267 万美元（按 2000 年 6 月 28 日汇率 1：8.2773），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1 万美元增加到 30.32 万美元。

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投入资本（万美元）	所占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2	67%
美国瑞丹公司	10	33%
合计	30.32	100%

以上出资情况经北京安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安验字(2000)第 07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00 年 5 月 15 日，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36%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6 万元。

2000 年 7 月 24 日，丰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丰经贸字[2000]61 号文件的批复：同意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资中方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受让合资外方美国瑞丹公司 33% 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根据双方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 828,000 元）。股权变更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4.9455	73.64%
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66.1915	26.36%
合计	251.1370	100%

4、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

根据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2000年7月28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2000)京经贸(资)止字第046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终止合同、章程函”批准同意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终止其合同、章程,并将其原批准证书收回。在美国瑞丹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后,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456.89万元。以上出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2000)验字00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于2000年7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领取注册号1100001162333(1-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增资扩股后各股东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折合股本 (万股)	投入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48.6976	2634.9582	30.34%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777.5515	1950	22.49%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8.7444	1000	11.5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45.7114	867	10.00%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3722	500	5.77%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附件厂	179.4350	450	5.19%
姜鹏明先生	122.1952	306.45	3.535%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6233	300	3.46%
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119.6233	297.8938	3.46%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19.6233	300	3.46%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6.3171	66	0.76%
合计	3456.8943	8672.3020	100%

上述投资中涉及的评估事项依据北京中企华评估事务所(2000)中企华评报字第053号评估报告。涉及的评估事项主要是: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后的知识产权2177.1万元出资,折合股本863.7521万股;姜鹏明先生以评估后的知识产权投资206.45万元,折合股本82.3199万股;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附件厂以评估后的固定资产(净值)450万元出资,折合股本179.4350万股。

5、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0年7月15日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将本公司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设立筹委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2000年10月27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39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截至2000年8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2000)验字011号审计的净资产8693.99万元，按1:1的比例全部折成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8693.99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8693.99万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7.7566	30.34%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22.49%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002.8518	11.5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0	10.00%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1.6432	5.77%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附件厂	451.2181	5.19%
姜鹏明	307.3325	3.535%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3.46%
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300.8121	3.46%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8121	3.46%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0.76%
合计	8693.99	100%

2000年10月31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编号为110000116233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4月25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003年公司注册资本的重新核定

2000年7月22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附件厂(以下简称“附件厂”)拟投入公司的实物资产账面额514.84万元进行评估，评估后金额为692.02万元。2000年8月10日，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附件厂与公司签署财产转移协议，将该部分实物投入公司，同时财产权应作相应转移，至此，该等设备即正式成为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并按月计提设备折旧。但入资设备未发生位置的转移，该部分设备一直未能由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即出资行为事实上未能履行完毕。2001年6月30日，在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上，各与会股东认为由于设备未能到位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了重大影响，表示强烈不满，要求尽快予以解决。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的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股东

大会上提出重新核定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即针对附件厂出资不实的情况，由股东大会决议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重新核定注册资本的申请，核减附件厂入资的 451.2181 万元，取消其发起人地位，该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2003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编号为 110000116233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重新核定注册资本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7.7566	32.00%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23.7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2.8518	12.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0	10.55%
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1.6432	6.09%
姜鹏明	307.3325	3.72%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3.65%
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	300.8121	3.65%
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8121	3.65%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0.80%
合计	8242.7719	100%

7、股权转让情况

2003 年，绿创环保股东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 300.8121 万股的绿创环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转让款为人民币 300 万元整。

2004 年 3 月 8 日，绿创环保股东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绿创环保 501.6432 万股全部转让给首钢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1.2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601.9718 万元。

2004 年 3 月 8 日，绿创环保股东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与首钢总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绿创环保 300.8121 万股全部转让给首钢总公司，转让价格为每股 2.1 元，总价款为人民币 631.7054 万元。

上述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控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胜廉理财咨询有限公司、世纪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再拥有公司的股份，而首钢总公司持有 802.4553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9.74%。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812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7.7566	32.00%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23.7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2.8518	12.1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	10.55%
首钢总公司	802.4553	9.74%
姜鹏明	307.3325	3.72%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3.65%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8121	3.65%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0.80%
合计	8242.7719	100%

8、2004年4月定向增发

经2002年5月18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04]1140号文《关于同意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的函》，决定增发新股451.2181万股，每股面值1元。2004年3月8日绿创环保与首钢总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书，首钢总公司全额认购增发的新股，增发价格为每股3元，首钢总公司支付的股份认购款总额为1353.6543万元。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93.99万元，首钢总公司持有1253.6734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2%。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7.7566	30.34%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22.49%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2.8518	11.5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	10.00%
首钢总公司	1253.6734	14.42%
姜鹏明	307.3325	3.53%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3.46%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8121	3.46%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0.76%
合计	8693.99	100%

2004年6月28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领取了编号为1100001162333(2-2)的营业执照。

9、2005年的股权转让

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产权字[2004]100号）批准，2005年1月10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绿创环保11.53%的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姜鹏明先生将持有的307.3325万股中的100万股转让给张孔强先

生，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以上转让完成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535% 的股份，张孔强先生持有公司 1.15% 的股份。

此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37.7566	30.34%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22.49%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8518	11.5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	10.00%
首钢总公司	1253.6734	14.42%
姜鹏明	207.3325	2.38%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3.46%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8121	3.46%
张孔强	100	1.15%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0.76%
合计	8693.99	100%

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股东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编号为 1100001162333（2-1）的营业执照。

10、控股股东更名事宜

2005 年 9 月 2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不变，同日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的变更手续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37.7566	30.34%	社会法人股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1955.2782	22.49%	社会法人股
首钢总公司	1253.6734	14.42%	国有法人股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2.8518	11.535%	国家股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69.3990	10.00%	社会法人股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300.8121	3.46%	国有法人股
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8121	3.46%	社会法人股
姜鹏明	207.3325	2.38%	自然人股
张孔强	100	1.15%	自然人股
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66.0743	0.76%	社会法人股
合计	8693.99	100%	—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17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 0511014A01494 号。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鹏明

设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楼房 204B206

邮政编码：100071

电话：010-6253271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环保设备、劳保用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环保工程的设计。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是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家调查系统理事单位,是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北京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国家发改委重点支持的环保企业和北京市政府重点扶持的民营企业之一。该公司投资兴建的占地 85 亩的“绿创环保工业园”是国内大型的综合环保设备生产、研发基地和循环经济试验园。自 1998 年起,销售收入和利润高速增长,八年来净资产增长 200 倍,现已成长为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之一,2004 年被《中国企业家》杂志评为“未来之星”,2005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评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企业)发展贡献奖”。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1)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

振兴路 28 号，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275 万元出资认购 1275 万股（其中工业产权出资 514.84 万元，实物出资 101.3238 万元，现金出资人民币 658.8362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51%。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鹏明。经营范围：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建筑声学工程承接、方案设计；噪声与振动及相关设备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及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治理及应用建声技术研究、开发、转让、技术咨询；相关配件、声学材料制造与销售；国内外噪声与振动环保工程设备、计量、监测、控制装置及其配件等相关设备销售代理。

（2）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7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16.6 万元，工业产权出资 609.6 万元，实物出资 33.8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8%，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鹏明。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28 号，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无形资产出资 120 万元），占出资额的 30%，法定代表人：姜鹏明，经营范围：生产塑料门窗、铝合金门窗；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东莞市绿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注册地：东莞市南城体育路 2 号鸿禧中心 11 楼 A01、A02，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 2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孔强，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安装施工；环保产品开发、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5）北京绿创蓝资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15 万美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振兴路 28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7.5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鹏明，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基于热泵技术的三维空调系统产品及与上述产品有关的

环境科技产品；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姓名：姜鹏明先生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姜鹏明先生的其他情况参见第八章有关内容。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30.34%，姜鹏明先生除直接持有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8%的股权，同时还直接持有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8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其他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22.49%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营 IT 和通讯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简称 G 紫光，股票代码 000938），是国家 520 户重点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863 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北京市名牌产品等数十项奖励。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注册资本 20608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工程施工；综合布线工程；承接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施工；承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生产、销售笔记本电脑；制造医疗器械；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销售医疗器械。

(2) 首钢总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14.42%的股权，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公司成立于 1981 年 5 月，是国有大型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 726394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法定代表人：朱继民，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

(3)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11.535%的股权，是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是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六号，法定代表人：王玉喜，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4）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10%的股权，是公司第五大股东。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营建材产品的 A 股上市公司（简称北新建材，股票代码 000786）。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法定代表人：曹江林。注册资本：57515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本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不经营；需要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报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注册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前置审批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开展经营活动；其它经营项目本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后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

（5）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3.46%的股权，为公司第六大股东。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洪起忠，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县城镇超前路 9 号，经营范围：引进新技术、引进资金、房屋地产开发。

（6）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3.46%的股权，为公司第七大股东。天津市天马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型一档企业，拥有十个总公司、118 个企业，注册资本 1.68 亿元，总资产 13 亿元。公司以高新技术为先导，以工业为基础，以房地产开发和高档文化娱乐业为依托，多次被天津市政府命名为“优秀企业”、“巨人企业”，并被国家评为“中国企业形象 AAA 级企业”。公司 1998 年 12 月成立，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平山道 28 号，法定代表人：宋玉朴。经营范围：用自有资金投资兴办企业；商业、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装饰装修工程；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研制、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开发、服务、转让；计算机应用及服务。

（7）张孔强先生持有绿创环保 1.15%的股权，张孔强先生的介绍详见第八章有关内容。

（8）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绿创环保 0.76%的股权，为公司第十大股东。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尚公，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4、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姜鹏明先生之间有如上所述的关联关系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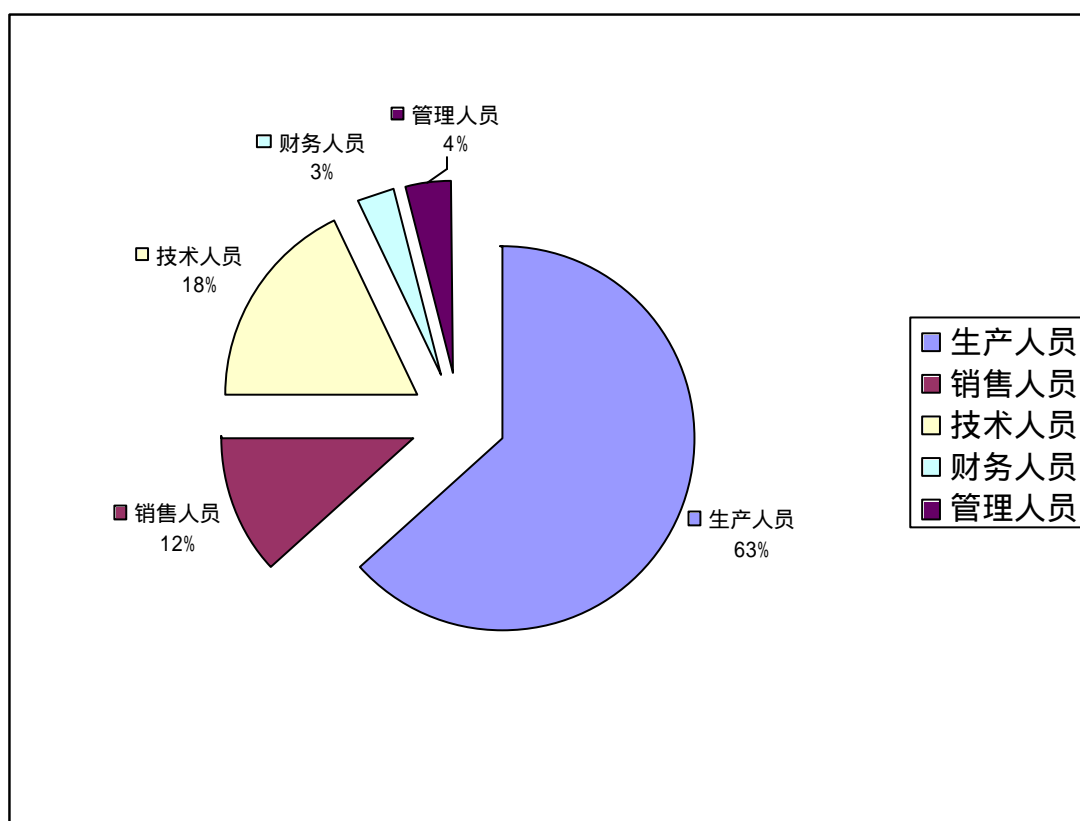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有被冻结、质押等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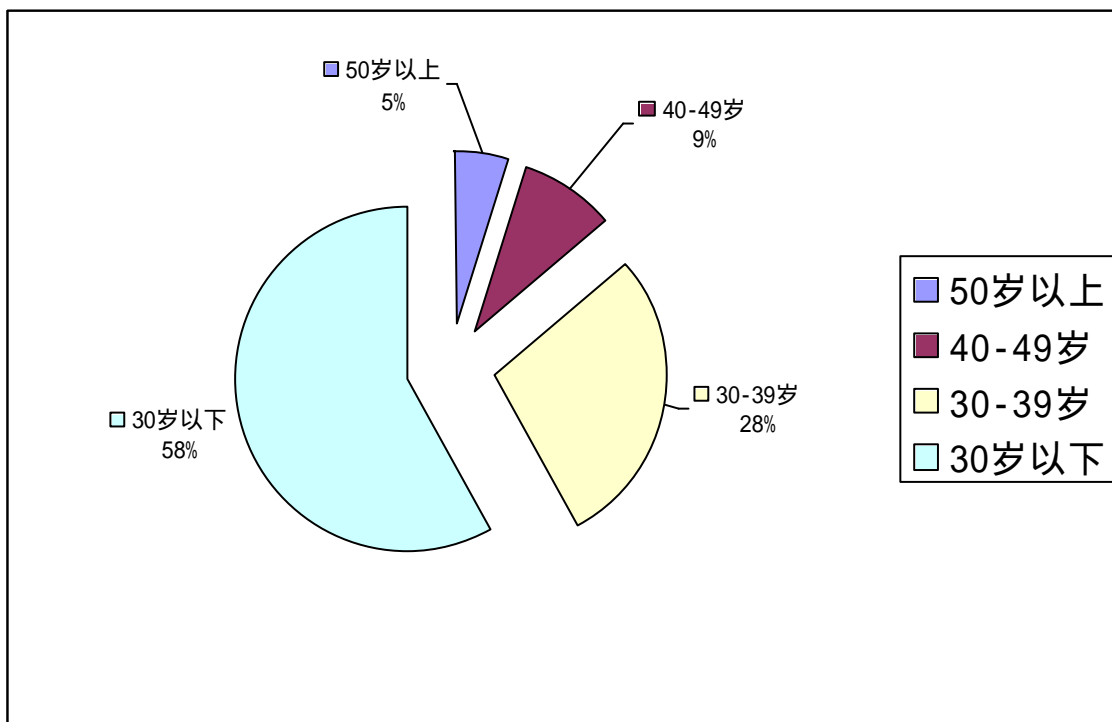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有员工 232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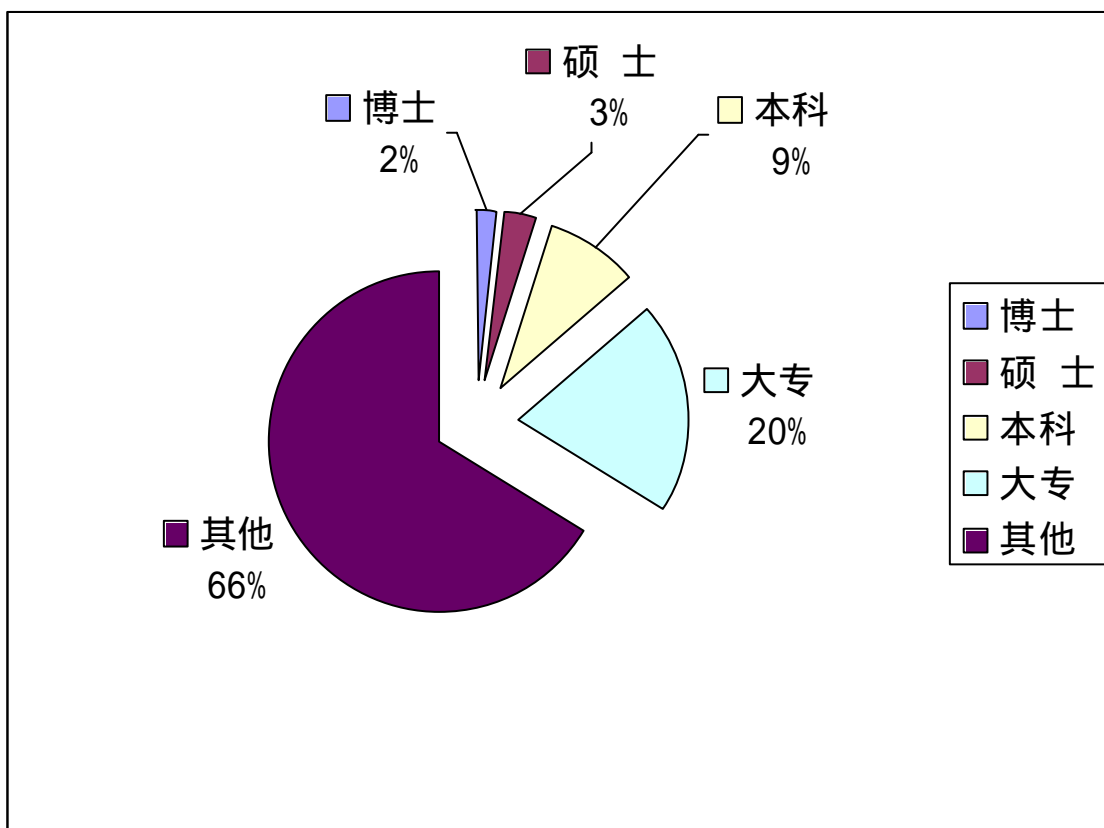
1、按专业构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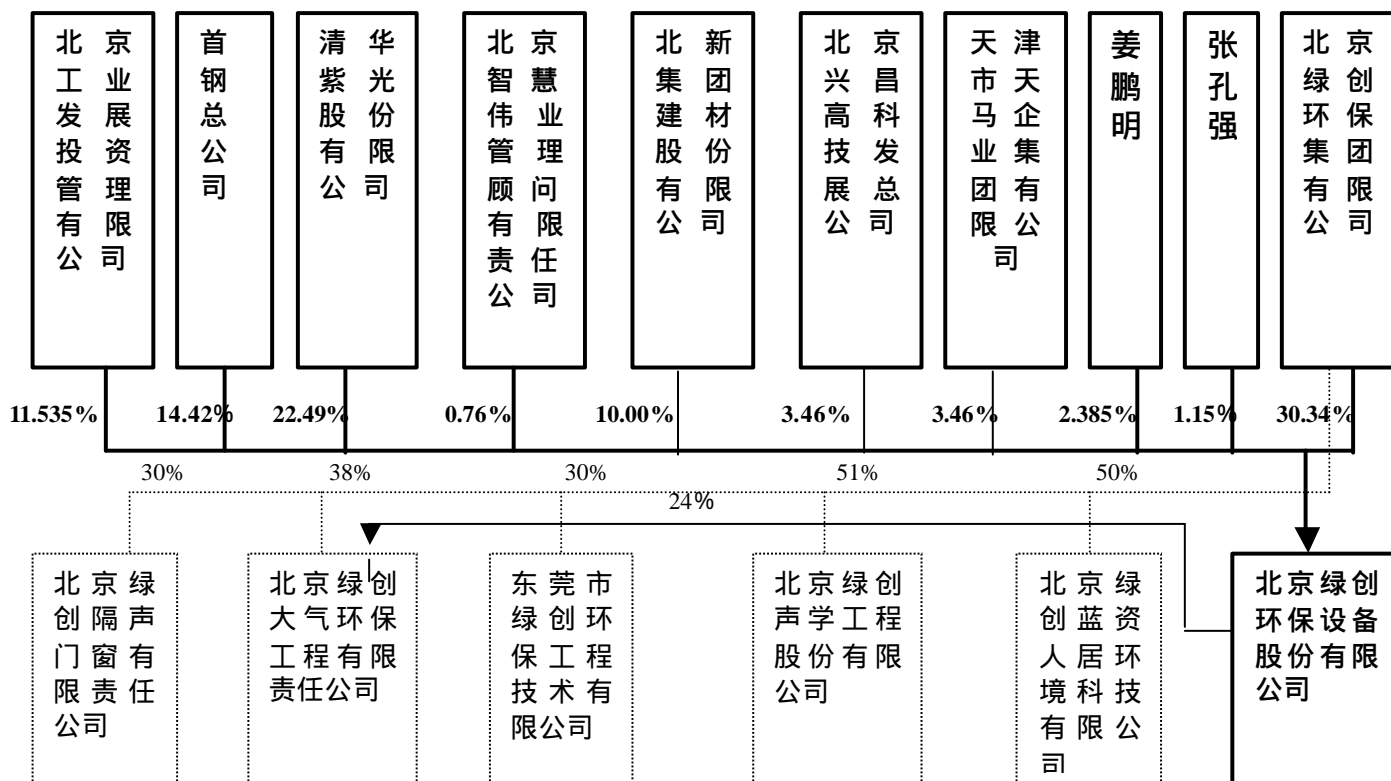
2、按年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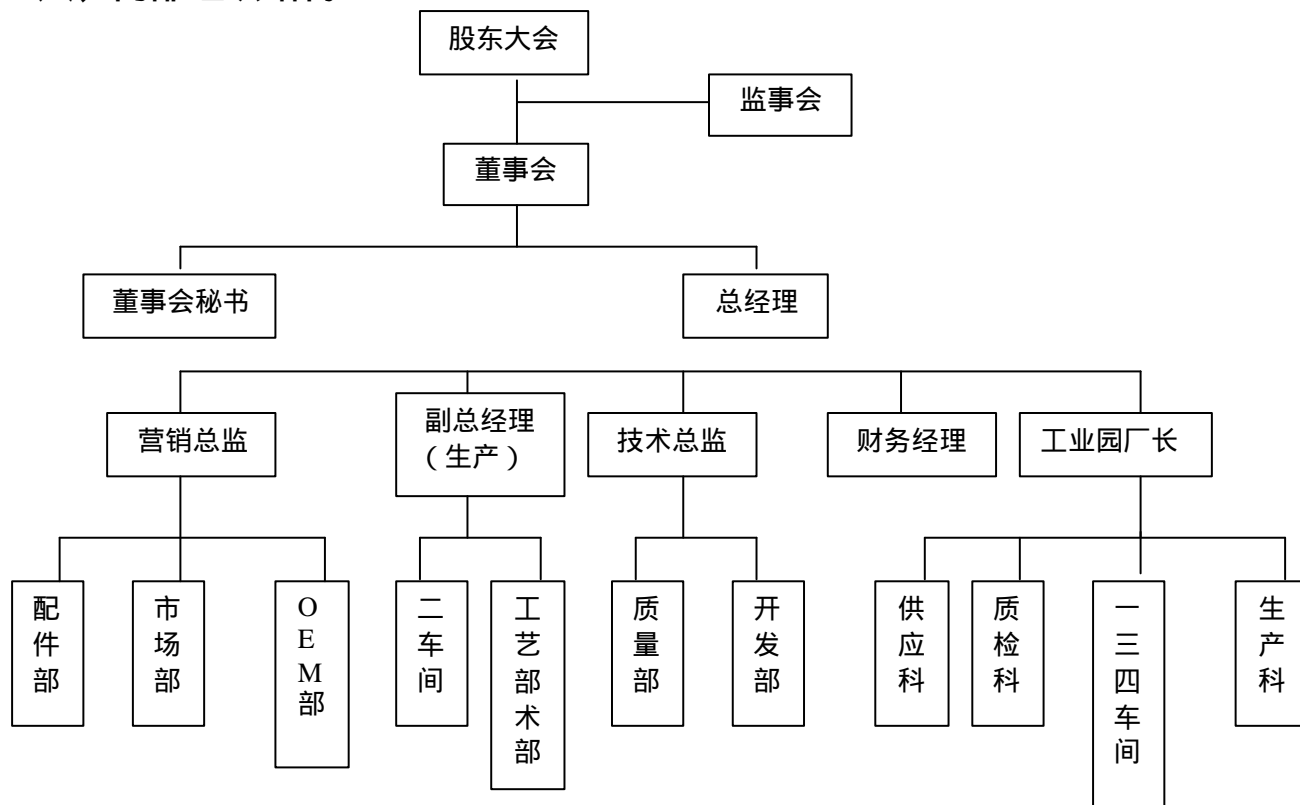
3、按文化程度分类



七、外部组织结构



八、内部组织结构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姜鹏明先生，国内著名的内燃机污染控制专家，兼任美国西方环境科学院的研究员、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机动车污染控制委员会副主任和北京市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1977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获学士学位，1978 年-1979 年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研究生班，1982 年-1985 年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86 年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系，1990 年英国 BATH 大学机械工程系，获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市绿川环境技术公司董事长，中外合资华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7 年创办绿创集团至今。1998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齐联先生，现年 39 岁，中共党员，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系、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耿晓音女士，现年 5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曾任北京绿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明信先生，现年 42 岁，中共党员，MBA，工程师，1985 年毕业于东北工业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 年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首钢教委党委副书记、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技术质量处党总书记兼处长。现任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茂华先生，现年 6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69 年毕业于南京工学院，曾任国营七一八厂厂长，现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副总裁、北京七星华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邓玉庭先生，现年 43 岁，留英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新型建筑材料总厂石膏板厂主任工程师、企业管理处副处长，现任北新建材公司副总经理。

晏懋洵先生，现年 66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曾任方正集团总裁，现为北京市人大代表，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监事

张孔强先生，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现任东莞市绿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郑秀琴女士，现年 48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北京昌平县老峪沟乡机关、北京昌平区财政局任职，现任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

陈培先生，现年 47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8 年毕业于北京财贸金融学院。曾任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现任北京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

冀国香女士，现年 50 岁，统计师，曾任 IT 业公司行政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北京智慧伟业企业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庆荣女士，现年 55 岁，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市第二运输公司财务科长，1997 年进入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工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姜鹏明先生，见上。

吴斌先生，现年 38 岁，中共党员，MBA，工程师，199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技术系取得学士学位，2000 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韩国数特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5 年 2 月起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营销总监。

张启智先生，现年 63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河北化工学院，曾任北京消声器厂副厂长，2000 年起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副厂长，2005 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宁宪华先生，现年 5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2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金属材料系，曾任台湾梅捷企业北京代表处副总经理，2001 年进入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2 年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帮玉先生，现年 44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安徽工学院，1994 年被评为安徽省“十佳”青年工程师荣誉称号。2000 年起就职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起任公司技术总监。

雷春娣女士，现年 37 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曾任辽河油

田实业公司金属厂主管会计，2002年进入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姜鹏明先生，见上。

吴斌先生，见上。

张启智先生，见上。

吴帮玉先生，见上。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协议。

三、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为核心技术人员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创造条件

利用承担各种科研项目的机会，特别是重要的国家级的科研项目，让尽可能多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其中，这不仅让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得到提升，也能对其未来的职称评定起到良好的作用。除此之外，公司还组织经常性的技术培训。

2、良好的企业文化形成的向心力

利用绿创特有的、人本化的企业文化，凝聚核心技术人员；形成宽松、和谐的工作氛围。

3、从制度上进行约束

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长期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4、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

除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之外，公司将积极研究、制定针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制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姜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3,325股、张孔强先生持有公司1,000,000股外，其余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以家属、法人名义持有公司股份。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姜鹏明	董事长	2,073,325 股	2.38%
张孔强	监事会召集人	1,000,000 股	1.15%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业务范围

制造、销售、设计初组装内燃机车污染控制设备、环保设备、劳保设备、节能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仪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三元催化器和汽车消声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环保设备及环保工程承揽；环保设备代理及进出口业务。

3、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典型应用案例

（1）三元催化转化器

应用在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的“风行”车型上，整车排放达到欧洲 号标准，已实现稳定供货 4 年。欧 正在匹配过程中。

（2）汽车消声器

应用在奇瑞汽车公司瑞虎车型上，同时满足了其消声、排气背压、燃油经济性等各项指标，已稳定供货 1 年。

（3）汽车排气系统总成（设计与匹配）

奇瑞汽车公司 B14 车型（AVL 发动机）排气系统是由公司完成的设计与匹配工作。

（4）环保工程设备

国家大剧院噪声治理工程中中央空调噪声的降噪采用了公司生产的消声器产品，形成销售收入 150 万元左右。现已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客户反映降噪效果明显。

三峡工程郑平换流站噪声治理工程，形成销售收入近 700 万。现已完成安装、调试，经国家环保总局验收合格。

4、本公司 2004、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汽车环保设备	1805.92	1137.89
工程环保设备	1342.08	2631.41
合计	3148.00	3769.30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

1、技术含量

催化器：产品满足欧 汽车排放标准；技术储备达到欧 标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汽车消声器：拥有完整、先进的实验室、实验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通过独特的消声器结构和消声材料，可解决国家新噪声标准实施后，主机厂需要解决的诸多整车降噪技术问题。

环保工程设备：承揽多项国家级噪声治理、大气治理项目。拥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设计、生产经验；同时具备大量的人才储备。

2、可替代性

2003 年公司承担了北京市科委《欧 排放标准汽油车催化器的研制及规模化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2005 年 12 月已通过项目验收。

该项目的鉴定报告书明确指出：“满足欧 标准的催化剂技术属国内领先技术，具有低温起燃和催化转化效率高的特点”。

3、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使用权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利人	剩余保护期限	获得途径
一种用于汽车排气净化的三元复合金属氧化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97 1 20101.3	发明专利	绿创环保	11年6个月	股东投入
三元净化器制造技术		专有技术使用权	绿创集团		股东投入
短叶型扩压器	ZL 92 1 13029.5	发明专利	绿创环保	9年4个月	股东投入
一种汽车排气消声器	ZL 2004 2 0058331.2	实用新型	绿创环保	9年7个月	公司开发
汽油发动机机械补气装置	ZL 00 2 51172.X	实用新型	绿创环保	5年	公司开发

其中“一种汽车排气消声器”、“汽油发动机机械补气装置”为公司自行开发、申报的专利。公司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其依法申请取得前发生的研究和开发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账务处理时，未计入无形资产。

三、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来源

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投入，同时本公司的研发投入，在产业化方面的历史积累，为核心技术的应用起到了重要作用。

2、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

欧 催化剂技术、工业消声器、汽车消声器设计水平属国内领先。

四、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设有“绿创排气系统设计所”、技术开发部等机构，负责三元催化器和消声器的研发和设计工作。

2、研究开发队伍

设计所总人数为10人，平均年龄为34岁。其中两人拥有博士学位，三人具有硕士学历，所有工程师都是本科以上学历。技术开发部11人，具有高级职称的3人，中级以上职称的5人。

3、研究开发费用

时间	研究开发费用（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4年	197.8	6.5%
2005年	199.1	5%
合计	396.9	5.7%

五、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200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所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天津瑞禧	184.86	7.03%
2	中储金联贸易	167.71	6.38%
3	顺鑫豪公司	86.26	3.28%

4	亿路发	77.46	2.95%
5	中国冶金钢材北	64.68	2.46%
合计		580.97	22.10%

注：绿创环保2005年采购总额为2628.80万元。

2、200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比
北京绿创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3.00	43.59%
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82.42	18.10%
奇瑞汽车有限公司	472.13	12.53%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8.40	7.9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96.43	5.21%
合计	3292.38	87.35%

注：绿创环保2005年销售收入为3769.30万元。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销售客户关联情况

(1)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前五大销售客户关联情况如下：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投资参股的子公司，持有其24%的股份。

六、公司主营业务与关联交易

公司主营环保设备产品，包括汽车环保设备和工程环保设备。近2年，由于公司汽车环保设备业务萎缩，工程环保设备业务增长较快，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据主要地位。而公司工程环保设备业务，是通过长期协议，与关联公司结成合作关系，通过关联交易完成的。因此，近2年来自于关联公司的收入比例较高，2004年、2005年来自关联方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42.64%、69.81%，公司在经营独立性方面存在缺陷。但随着汽车环保设备行业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工程环保设备业务占比过高的情况会逐渐降低。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2006年实现汽车业务销售三元催化器2 - 3万套，2007年目前汽车排气系统总成达产后产能达到10万套，同时继续扩大工程环保设备业务，争取适当的增长速度。

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两年发展的总体思路：以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为核心，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优先考虑生产规模的扩大；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加强品牌建设。

2、加强基础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各项定额标准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客户档案，加强基础信息的搜集、统计工作，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流程再造。

3、健全组织机构

建立适合规模化发展的组织机构，突出重点客户管理；强化市场开发工作，变销售为营销；整合公司研究开发资源，建立统一的研发组织机构，实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目标；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稳定核心技术人员。

4、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开发内容	状态	完成时间及节点	备注
B13 项目开发（消声器、排气管总成、欧 排放催化转化器）	开发协议已签定	2006 年 2 月完成手工样件； 2006 年 12 月达产	-
郑州日产消声器、排气管总成	初步商定	要求数模或样件到位后手工 样件 1 周内完成	-
北汽福田消声器、排气管	数模到位，正在报价	-	-
一汽红塔欧 催化转化器	已签定合同	完成标定后开始供货	-
B14 催化转化器	已签定协议	目前正在做排放试验	-
T11 排气系统总成变形开发	已签定开发协议	每种变形要求 1 周内提供样品	现有 18 种组合
丹东曙光消声器及排气管总成	-	试验样品，试装跟踪	-
江西江铃柴油机 DOC 的开发	-	-	同 UEIP 合作

上海汇众汽车有限公司消声器	实施中	-	-
载体国产化	实施中	2006 年完成	-
配件市场的临时开发任务	-	-	-

三、公司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主导产品销售萎缩，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是汽车净化器及零配件，下游客户既有整车厂商，也有汽车配件商和修理商。由于国内主流整车厂商为中外合资企业，其零配件通常采用其境外合作伙伴产品，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内资厂商难以进入。汽车净化器是与发动机配套的定制产品，特别是在欧 标准下，发动机配套的汽车净化器确定后，其他厂商的净化器将难以替代。相对而言，面向汽车配件商和修理商的市场空间较小，且竞争激烈，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开拓面临相当的不确定性。近两年公司主导产品销售萎缩，2004年、2005年汽车环保设备销售同比分别下降52.6%和37%，面临着主导产品市场开拓的风险。

针对市场开拓风险，公司采取的对策包括：加大对国产汽车品牌厂商的营销力度，提高这一细分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对不同的汽车配件商和修理商，建立有针对性的销售体系、销售政策，争取公司与合作伙伴的双赢；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在国外的市场开发，发展国际贸易；开发新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由于汽车净化器的定制产品特点，汽车净化器新产品的研发通常是与新的车型和新的发动机配套的，而汽车净化器新产品的开发费用主要由供货方提供，在目前汽车市场高度竞争的情况下，整车厂家推出的新型车可能因为定位不准等原因，导致该款车销售不好甚至失败，在此情况下，与其配套的产品开发将难以发挥经济效益。

为防范新产品的研发风险，公司在开发新产品前，公司建立了由技术、市场、财务等多部门参与的论证小组，对汽车厂商的实力、资信状况、技术实力、新车型的市场前景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选择有良好发展潜力、资信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好的厂家和车型进行配套，力争将产品的研发风险降到最小程度。

3、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公司2004年、2005年公司汽车环保设备产品销售萎缩，而工程环保设备业务快速增长，并成为公司主要收入与利润的来源。工程环保设备业务是发挥绿创环保集团优势争取的业务，其通常的经营模式是：关联公司对外承揽环保工程；在

承揽了环保工程业务后,关联公司将环保工程中的原料采购和设备加工业务交予本公司承做。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作关系是通过关联交易合同来予以保证的。合同规定:在本公司可生产产品的范围内,关联公司获得的订单中需要的设备加工业务必须委托本公司生产加工;如果本公司因加工能力不足或因运输距离较长、经济性不足,在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后,关联公司可以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加工;关联公司在经营中所需要的环保材料,凡是本公司能够生产并满足供应的,必须优先从本公司采购。合同还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作出了规定。公司环保工程设备业务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对关联公司一定程度的依赖,这给公司的独立经营带来风险。

公司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合作并非单方面的依赖,而是互相依存的共赢。由于环保工程设备生产是非标准件加工,公司在加工设备、加工工艺、原料采购等方面的优势,是包括关联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不具备的,关联公司在承揽业务方面也是离不开公司的支持的。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合作已有数年,运营良好,取得了相关公司及其股东的认可,公司相信,不断完善关联交易规范将确保公平、公正地保障各方利益。尽管如此,公司还要继续抓紧主导产品业务的开发,减少关联交易,防范因此导致的风险。

4、财务指标较差,预示公司潜藏着财务风险

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流动资产结构不合理,货币资金偏少,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2005年底公司货币资金51.24万元,应收款3521.14万元,存货1563.68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0.97%、66.88%和29.70%;(2)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账龄较长、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2005年底应收账款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占12.3%,存货中账龄在2年以上的占20.5%。资产减值准备偏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范围均显不足。(3)资产负债率过低,2005年资产负债率仅为8.2%,没有发挥财务杠杆作用;(4)200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1.07,存货周转率1.69,这反映公司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5)公司收益水平低,2004年、200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4%和0.48%。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对策: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统计,针对不同的用户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委派专人对超期应收账款进行回收;建立账龄报警系统,对于未按期回款客户,采取停止发货等手段;产品设计时,优先考虑存货的消化;配件市场的产品生产,以存货为主要材料采取灵活方式(如直接卖给其他生产厂家),解决存货余额过大的问题。当然,最根本的,还是公司要着力拓展业务,只有业务发展起来了,公司的财务指标将得以改善,财务风险才能予以防范。

5、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大。截至2005年底,对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为1581.1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44.79%，对关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43.5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4.58%。

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大的问题，公司将以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为契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于正常业务往来形成的应收款按公司统一的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不得发生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及其实 际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季度财务报表；
 - (5)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是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2、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三以上的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

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五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三)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大会的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五)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六)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可以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百分之五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

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四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等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都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构成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十九条 《公司法》第 14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八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 1 名。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 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 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 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2、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3、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构成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法》第 14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4、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并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决策的程序，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等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金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公司章程中对高管人员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较长，并经过证券公司的上市辅导，公司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较强、了解较深，加之股东中有数家上市公司，所以，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从几年来的实际运作情况看，公司的内控制度合理、有效，具备很强的可操作性，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二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最近二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04年度和200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433.21	12,569,983.21
短期投资	108,201.36	202,288.13
应收票据	616,000.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账款	34,137,800.10	36,649,567.09
其他应收款	1,073,572.94	1,245,112.09
预付账款	323,364.66	523,966.61
应收补贴款	-	-
存货	15,636,847.88	20,299,485.84
待摊费用	240,640.41	2,082,578.9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2,648,860.56	73,572,981.8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326,462.10	4,157,480.78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4,326,462.10	4,157,480.7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4,388,175.27	36,777,281.31
减：累计折旧	4,612,840.78	3,107,466.60
固定资产净值	39,775,334.49	33,669,814.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39,775,334.49	33,669,814.71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1,313,080.33	1,569,144.31
固定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41,088,414.82	35,238,959.0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234,122.74	18,864,697.58

长期待摊费用	2,558,252.80	3,314,400.00
其他长期资产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9,792,375.54	22,179,097.58
递延税项：	-	-
递延税款借项	-	-
资产总计	117,856,113.02	135,148,519.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短期借款	-	15,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202,559.30	2,104,074.77
预收账款	87,892.26	67,092.26
应付工资	-	86,259.00
应付福利费	1,911,454.58	1,607,486.64
应付股利	207,600.00	7,600.00
应交税金	2,726,394.01	1,408,255.07
其他应交款	70,574.07	52,880.32
其他应付款	506,301.41	1,331,789.59
预提费用	-	24,337.50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12,775.63	21,689,775.15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4,6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4,6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负债合计	9,712,775.63	26,289,775.15
股东权益：		
股本	86,939,900.00	86,939,900.00
资本公积	12,446,010.96	10,679,567.59
盈余公积	2,129,754.33	2,052,031.84
其中：法定公益金	723,370.33	697,462.83
未分配利润	6,627,672.10	9,187,244.67
股东权益合计	108,143,337.39	108,858,74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7,856,113.02	135,148,519.25

(2)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37,693,046.22	31,480,012.4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359,086.72	24,665,838.4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5,971.56	219,060.55
二、主营业务利润	7,077,987.94	6,595,113.5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60,533.31)	287,478.45
减:营业费用	1,484,027.59	2,100,876.24
管理费用	4,748,024.62	3,954,550.52
财务费用	320,651.90	201,688.26
三、营业利润	364,750.52	625,476.96
加:投资收益	124,722.53	(142,323.83)
补贴收入	180,000	-
营业外收入	42,551.99	3,598.21
减:营业外支出	4,670.59	4,389.25
四、利润总额	707,354.45	482,362.09
减:所得税	189,204.53	221,578.93
五、净利润	518,149.92	260,783.1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187,244.67	9,395,820.97
其他转入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9,705,394.59	9,656,604.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814.99	28,906.3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907.50	14,453.15
减资转出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627,672.10	9,613,244.6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	42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	-	-
八、未分配利润	6,627,672.10	9,187,244.67

二、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每股收益(元)	0.006	0.003
每股净资产(元)	1.244	1.25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54	-0.03
资产负债率	8.2%	19.5%
流动比率	5.4	3.4
速动比率	3.8	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7	1.18
存货周转率	1.69	1.07
净资产收益率	0.48%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24%	0.37%

毛利率	19.5%	21.6%
主营业务利润率	18.8%	21.0%

本公司供货合同一般规定至少有三个月的账期，加上因运输造成发货、收货的时间差及对方收到发票后要进行的审批等程序所需要的时间，实际账期一般在四、五个月；另外，对于较大的工程项目需要跨年度，回款周期更长。这是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存货金额偏大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原因：为准备在用车改造业务，公司储备了相当数量的载体、衬垫、钢材等部分存货；公司使用的进口载体采购周期较长，需要有些存货储备；钢材等材料价格波动较大，考虑到成本因素，在价格低时要进行储备。

公司近两年盈利水平下降，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高附加值的主导产品销售萎缩导致的。

公司 2005 年底资产负债率仅 8.2%，其原因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政策后，银行对相关行业的信贷收紧，公司亦被相关银行划为汽车行业（事实上是不准确的），因而受到贷款限制的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1、最近二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0	19.74%	3148.00	-36.87%
主营业务成本	3035.91	23.08%	2466.58	-28.02%
主营业务利润	707.80	7.32%	659.51	-57.11%
营业利润	36.48	-41.68%	62.55	-91.55%
利润总额	70.74	46.64%	48.24	-93.37%
净利润	51.82	98.69%	26.08	-96.06%

2004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较 2003 年均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4 年主营业务中净化器及零配件业务的销售收入较 2003 年出现 52.60% 的大幅下滑。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4 年大幅下滑后，2005 年有所恢复，实现了 19.74% 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中工程环保设备业务 2005 年收入较 2004 年实现 96.07% 的增长。2005 年利润总额较 2004 年实现 46.64% 的增长，主要原因是 2005 年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及营业外收入较 2004 年增加 48 万元。

2、最近二年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营业费用	148.40 万元	-29.36%	210.09 万元	-35.04%
管理费用	474.80 万元	20.06%	395.46 万元	-25.21%
财务费用	32.07 万元	58.98%	20.17 万元	140.69%
营业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3.94%		6.67%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12.60%		12.56%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0.85%		0.64%	

2005年营业费用较2004年下降29.36%，占主营收入仅3.94%，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汽车环保设备业务在2005年继续出现销售下滑，该项业务的营业费用同样较2004年出现相应下降，工程环保设备业务虽然在2005年实现销售的大幅上升，但主要销售对象是关联公司，营业费用降低，导致2005年整体营业费用较2004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由于银行资金收紧，公司负债下降，2004年、2005年度财务费用都较低，相应的变动幅度都是低水平基础上的变动。

3、按业务划分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及各项摊销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汽车环保设备	工程环保设备	合计
2004	收入	1805.92	1342.08	3148.00
	成本	1353.70	1112.89	2466.58
	管理费用	395.46		395.46
	营业费用	210.09		210.09
2005	收入	1137.89	2631.41	3769.30
	成本	912.28	2123.63	3035.91
	管理费用	474.80		474.80
	营业费用	148.40		148.40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股票投资收益	-6.33	20.43
股权投资收益	16.90	-38.04
其中：权益法核算	16.90	-38.04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1.90	-3.38
合计	12.47	-14.23

股权投资收益来自于公司的其他股权投资-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项投资的投资期限为2002年7月11日—2017年7月10日，初始投资额480万元，期末投资额432.65万元。会计核算采用权益法。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补贴收入	18	-
短期投资收益	-6.33	20.43
短期投资跌价转回	1.91	3.38
营业外收入	4.26	0.36
营业外支出	0.47	0.44
所得税影响数	-4.22	3.08
合计	-25.81	14.05

其中补贴收入18万元为公司本年度收到的昌平区财政的科技扶持基金。

6、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减免所得税的条件，公司2004年、2005年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5%。

四、报告期公司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55.41	46.91	—	2968.84	79.19	—
一至二年	1441.63	40.85	39.00	402.19	10.73	19.50
二至三年	266.45	7.55	26.64	295.87	7.89	45.84
三年以上	165.62	4.69	49.69	82.06	2.19	18.66
合计	3529.11	100.00	115.33	3748.96	100.00	84.00

注1：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金额合计2120.17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60.08%。

注2：200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欠款740.42万元，占本项目总金额的21%。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05.12.31			200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0.75	16.46%	—	51.23	37.32%	—
一至二年	9.17	7.27%	0.15	50.52	36.80%	0.62
二至三年	43.21	34.28%	0.46	3.48	2.53%	0.35
三至五年	41.92	33.26%	12.58	21.06	15.34%	6.32
五年以上	11	8.73%	5.50	11	8.01%	5.50
合计	126.05	100.00%	18.69	137.29	100.00%	12.79

注1：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84.2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66.83%。

注2：截止至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原材料	859.52	1001.87
半成品	172.46	214.30
在产品	37.64	48.73
产成品	409.89	459.59
低值易耗品	16.13	12.27
委托加工材料	16.61	38.65
发出商品	39.89	33.13
在途材料	0.36	0.37
工程产品	45.23	254.32
受托代销商品	-	0.77
存货跌价准备	-34.05	-34.05
合计	1563.68	2029.95

本公司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生产领用原材料减少，另外工程产品结转成本造成存货减少。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227.06	2777.86
运输工具	143.71	126.29
通用设备	157.54	158.49
专用设备	832.25	543.98
其他设备	78.26	71.11
合计	4438.82	3677.7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1.36	33.61
运输工具	118.98	101.60
通用设备	82.08	72.39
专用设备	100.91	64.61
其他设备	47.95	38.54
合计	461.28	310.75
净值	3977.54	3366.98

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增加主要为设备车间及欧 项目设备、在建工程转入 377.53 万元。本公司本年经分析检查，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种类	原始金额	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05.12.31	累计摊销额	剩余摊销年
环保基金	1.2	0.1	-	0.1	-	1.2	-
清华紫光 商标使用权	650	331.34	-	81.29	250.05	399.95	3 年
工位器具	6.67	-	6.67	0.89	5.78	0.89	4 年 4 个月
合计	657.87	331.44	6.67	82.28	255.83	402.0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入账，按收益年限平均摊销，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000 年 9 月 29 日，北京绿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以 650 万元的代价买入“清华紫光”等商标使用权后，该商标在生产在用车改造配件时曾经使用，但 2003 年后一直未予使用。截至 2005 年底，尚有 250.05 万元有待摊销。2001 年购入商标时计入无形资产，年终调入长期待摊费用至今，目前对此尚未制定处置计划。

5、无形资产

(1)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2005.12.31 余额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期限
三元净化器制造技术使用权	股东投入	35.35	8.44	177.33 月	36 月
短叶型扩压器专利	股东投入	206.45	53.43	85 个月	22 月
三元催化剂制备专利	股东投入	2177.10	1493.47	207 个月	142 月
用友软件	购入	3.43	0	60 个月	0
昌平工业园土地使用权	购入	184.36	168.07	600 个月	55
合计		2606.69	1723.41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或

按不超过 10 年平均摊销。

(3) 公司无形资产尚不具备计提减值条件，未计提减值准备。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 坏账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本公司对期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个账龄计算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在一年以内，不计提；

应收款账龄在一至二年，计提比例为 5%；

应收款账龄在二至三年，计提比例为 10%；

应收款账龄在三至五年，计提比例为 30%；

应收款账龄五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

本公司对关联企业应收款项及公司员工备用金不提取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本公司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

(3) 对短期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本公司对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投资成本计价。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按单项投资的成本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4) 对长期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固定资产价值准备。计提时，

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工程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或所建项目在性能、技术上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形出现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当存在以下情形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计提时,按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2005 年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3.73 万元,本期冲回 1.91 万元,期末余额 1.82 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84.00 万元,累计计提 67.89 万元,转回金额 36.56 万元,期末余额 115.33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 12.79 万元,本期增加计提 5.9 万元,期末余额 18.69 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34.05 万元,本期无发生额,期末余额 34.05 万元。

五、重大债务情况

1、2004 年度、2005 年度银行贷款情况

2004 年度、2005 年度银行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时间	摘要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余额
上年结转				5000

2004.1	还款		3000	2000
2004.6	还款		1500	500
2004.6	借款	1500		2000
2004.9	还款		500	1500
2005.6	还款		500	1000
2005.6	还款		1000	0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应付账款	420.26	210.41
预收账款	8.79	6.71
其他应付款	50.63	133.18
应付工资	-	8.63
应付股利	20.76	0.76
应交税金	272.64	140.83
其他应交款	7.06	5.29
预提费用	-	2.43
专项应付款	-	460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004年发生的1500万元抵押贷款已于2005年归还，2005年无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发生。

六、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股本	8693.99	8693.99
资本公积	1244.60	1067.96
盈余公积	212.98	205.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72.34	69.75
未分配利润	662.77	918.72
股东权益	10814.33	10885.87

七、2005年审计报告中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本公司2004年及以前年度应确认未确认的工程收入760,138.48元，补计相应成本371,351.79元，税金及附加10,337.88元，其中：2004年以前年度工程收入

668,241.40 元，相应成本 287,544.41 元，税金及附加 9,088.08 元；2004 年工程收入 91,897.08 元，相应成本 83,807.38 元，税金及附加 1,249.80 元。

本公司长期投资的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减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664,503.65 元，其中：调减 2004 年以前年度投资收益 280,745.93 元，调减 2004 年度投资收益 383,757.72 元。

本公司往来款项中包括购买以前年度已经使用的固定资产 371,500.00 元，计入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 45,890.17 元，其中补提 2004 年以前年度折旧 22,361.89 元，补提 2004 年折旧 23,528.28 元。

本公司往来款项中包括以前年度已入库并使用的存货 159,350.00 元，计入 2003 年度成本。

应计入的 2004 年管理费用 15,000 元，计入 2004 年度费用。

上述调整相应调增 2004 年及以前年度所得税 47,633.79 元，其中调增 2004 年以前年度所得税 52,387.05 元，调减 2004 年所得税 4,753.26 元。

上述调整相应调减盈余公积 78,847.34 元，其中调减 2004 年以前年度盈余公积 21,485.40 元，调减 2004 年盈余公积 57,361.94 元。

由于更正上述会计差错，调减了 2004 年度净利润 410,692.84 元，调减了 2005 年年初留存收益 143,235.96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减 121,750.56 元，盈余公积调减 21,485.40 元；利润分配表 2005 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75,081.46 元（调整 2004 年及以前年度的累计数）。

八、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与本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绿创蓝资人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子公司

东莞市绿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投资参股的子公司
-----------------	------------------

2、关联交易

(1) 提供环保工程产品

关联企业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98.40	7.92%	1283.00	40.76%
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82.42	18.10%	-	-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43.00	43.59%	9.19	0.29%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0.38	0.01%	-	-

(2) 提供原材料

关联企业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45	-
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58	43.12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0.35	-

(3) 采购原材料

关联企业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绿创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56.65	-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26.44	-

(4) 收到的折旧返还

关联企业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9.11	51.35

公司部分物业租赁给关联公司使用，关联公司以折旧返还的形式支付费用，形成关联交易。

(5) 支付物业费、暖气费等

关联企业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金额(万元)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18.39	81.16

3、200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账户性质	金额（万元）	比例
北京绿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740.42	20.98%
北京大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205.20	5.81%
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24.45	17.69%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58	34.58%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1.07	0.31%
北京绿创隔声门窗有限责任公司	暂估应付款	0.18	0.04%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其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的《关联方交易长期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准则如下：

（1）关联交易服务费定价按下列顺序予以确定：

有国家定价的，采用国家统一定价；

国家没有定价的，则参照提供同类服务的国内同行业北京市其他单位收取的市场价格，具体市场价格应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如无上述价格时，按下述（2）、（3）制定的原则执行。

（2）关联公司委托本公司加工设备的工程项目核算，原则上按照委托单涉及的材料费、加工工时费和制造费计算成本。其利润原则上应占甲方所获得相关项目净利润的20%-30%。

（3）关联公司向本公司采购的环保材料，按照本公司的市场定价采购。

（4）本公司使用关联公司的生产性资产，只负担按照国家规定的折旧费用。

（5）对原适用国家定价的服务，如后来国家定价被取消，则该项服务应改用市场价格；

（6）对原适用市场价格或采用成本定价的服务，如后来有国家定价的，则应改用国家定价。

5、在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6、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在《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监事会认为：在关联交易中，“公司坚持了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所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年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04 年	每 10 股派 0.345 元(含税)
2005 年	每 10 股派 0.115 元(含税)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资产质量分析

公司 2004 年流动资产 7357.30 万元，占总资产 13514.85 万元的 54.44%；2005 年流动资产为 5264.89 万元，占总资产 11785.61 万元的 44.67%。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 200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664.96 万元，占总资产的 27.12%；200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413.78 万元，占总资产的 28.97%。其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655.41	46.91	2968.84	79.19
一至二年	1441.63	40.85	402.19	10.73
二至三年	266.45	7.55	295.87	7.89
三年以上	165.62	4.69	82.06	2.19
合计	3529.11	100.00	3748.96	100.00

与同类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偏低。从账龄结构上看，账龄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公司的汽车排气系统总成用户是奇瑞、东风柳汽、一汽四环、长安客车等国有大型企业用户，资信状况良好；工程环保设备方面，目前主要是通过关联

公司承接环保工程，账款回收有保障。

(2) 2004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029.95 万元，占总资产的 15.02%；2005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1563.68 万元，占总资产的 13.27%。存货构成参见本章“四、2”

(3)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及原价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12.31	2004.12.31
房屋建筑物	3227.06	2777.86
运输工具	143.71	126.29
通用设备	157.54	158.49
专用设备	832.25	543.98
其他设备	78.26	71.11
合计	4438.82	3677.73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本年增加主要为设备车间及欧 项目设备。本期增加中包括在建工程转入 377.53 万元。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2004 年末及 200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5%和 8.2%，资产负债水平低。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04 年、2005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 和 5.4；速动比率分别为 2.5 和 3.8，两个指标比值都大于 2，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盈利情况分析

公司 200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是 3148 万元，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是 3769 万元，较 04 年增长 19.7%；2004 年主营业务利润为 659.5 万元，2005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707.8 万元，较 2004 年增长 7.32%；2004 年的净利润为 26 万，2005 年净利润为 51.8 万元，较 04 年增长 99%。2005 年，公司的汽车排气系统总成业务因市场原因继续萎缩，其收入由 2004 年的 1805.92 万元下降到 2005 年的 1137.89 万元，下降 36.99%，但公司抓住机遇，发展工程环保设备业务，其收入由 2004 年的 1342.08 万元上升到 2005 年的 2631.41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96.07%，为 2005 年业绩提升提供了保证。

十一、公司诉讼情况及尚未执行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广州宝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1,904,279.60

元已经提起诉讼尚未判决。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经判决本公司胜诉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债权 545,910.00 元(海滨公司 110,000 元 ,汇龙商贸 159,820 元 ,哈轻厂 276,090 元)。

第十三章 其他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3、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 4、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公司章程；
 - 6、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 7、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签章页)

(董事签字)

姜鹏明_____齐联_____耿晓音_____

王明信_____杨茂华_____

邓玉庭_____晏懋洵_____

(签章)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 日